

(A类)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珠高案函〔2021〕12号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第20210011号 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商务局：

珠海市九届人大九次会议期间，张丽等代表提出了关于以企业持股平台为突破口，开展跨区、跨部门联动，实现精准招商的议案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：

一、配合市级统筹，做好平台对接

高新区将按照市级统筹工作安排，与兄弟区、相关部门联动，畅通企业持股平台的信息交流和对接渠道，结合本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大力度开展持股平台关联项目的精准招商工作。

二、明确产业规划，做好政策引导

高新区不断完善产业规划，明确聚焦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、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三大主导产业，同时加强新材料、新能源、5G、物联网、机器视觉等细分领域的发展。近期出台了《珠海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（修

订)》、《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和《珠海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等专项政策，配合已出台的《珠海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办法》《珠海高新区鼓励企业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办法》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办法》等扶持政策，为持股平台关联项目做好产业聚集、政策扶持及科技金融等服务。

三、开通导办帮办，提高政务服务

高新区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导办帮办服务专区，可为持股平台关联项目落户提供集中咨询和“一对一”导办帮办服务；并将加快设置“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窗口”，综合受理开办企业商事登记、刻章申请、申领发票（税控设备）、社保登记、公积金开户、银行预开户等6个事项，可为持股平台关联项目落户提供一条龙政务服务。

四、配给综合资源，助力企业发展

高新区利用区内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专业园及产业用地等软硬件发展资源，为持股平台关联项目提供落户载体、发展空间及运营支持服务；为融资项目对接银行类金融机构及创投机构渠道；通过政策指引、双创活动、产学研合作等具体工作，持续为持股平台落户项目做好后续发展的助力工作。

针对张丽等代表提出在市、区级层面实现联动，以企业持股平台为突破口，实现精准招商的建议，我区充分认同并将积极支持开展相关工作，对此类项目做好精准招商和落户服务。

专此函达。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1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林静，362983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。